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刻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

(1) 重選董事

(2)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資料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
「本公司」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a)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b)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副主席)
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
(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李成輝先生
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鄭鑄輝先生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3樓2304室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董事
(2)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下列事項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i)重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以及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彼等均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僅供識別

2.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及87(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的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時）任何擬退任但不擬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應為其他須按序退任且自彼等上一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

根據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加入現時董事會成為新增成員，惟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將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數目。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董事會新增成員）為止，屆時彼等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7(2)條，任何根據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的董事不應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

根據細則第87(1)及87(2)條，李成輝先生、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第A.4.3，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並符合資格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本公司已接獲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分別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彼等並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位，彼等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故即使彼等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董事會仍建議重選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重選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向股東所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披露擬重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詳情。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簡歷。

3.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

- (i) 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額外證券(「現有發行授權」)；及
- (ii) 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的靈活性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一般授權。

因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批准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

- (a)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而數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及
- (b) 於聯交所購回數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新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183,833,039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如有)的總數的決議案，將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提呈。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證券或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提供的詳細資料，以便股東可在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及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數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以及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彼等均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如有)的總數的普通決議案，各自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6.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Arthur George Dew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成輝先生，48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法律系，並取得榮譽學位。彼之前曾於麥堅時律師行及羅富齊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李先生現為聯合集團(股份代號：373)及聯合地產(股份代號：56)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以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股份代號：28)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亞證地產有限公司(「亞證」，前稱丹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1)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天安及亞證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亦為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股份代號：MGX)之非執行主席，該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連同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5%(包括李先生之個人權益)。聯合集團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地產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34%。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考當時市場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鄭鑄輝先生，63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取得加拿大蒙特利爾孔科爾迪亞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的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逾39年銀行、企業融資、投資行業及企業管理之經驗，曾出任多間金融機構之不同行政職位，並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鄭先生現為昱豐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為天安(股份代號：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期間曾為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8)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鄭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憑其營商之豐富經驗作出之獨立建議、意見及判斷，加上其對本集團業務有全面性了解，對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均作出寶貴貢獻，故此其獲重新委任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與鄭先生已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90,000港元，此乃參考當時市場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鄭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儘管彼已擔任董事職務超過九年，惟考慮彼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其經驗以及過去為管治作出之貢獻，故獲董事會視為具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鄭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69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cocks先生持有澳洲國立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澳洲雪梨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彼擔任礦產及資源業公司顧問超過34年。彼為現稱金杜律師事務所(King & Wood Mallesons)之律師行之前合夥人。彼曾任Ban-Pu Australia Pty Ltd、Oakbridge Pty Ltd及Bond University Limited之董事，及曾為澳洲政府之International Legal Advisory Committee之會員。彼歷任多間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董事，包括Emperor Mines Limited、RIMCapital Limited(主席)、eStar Online Trading Limited、Energy World Corporation Limited、CBH Resources Limited、Orion Petroleum Limited(主席)及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替任董事)。彼目前為Living Cell Technologies Limited(股份代號：LCT)之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退任ARC Explor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ARX)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彼為Trilogy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主席，該公司為根據澳洲法律成立之責任實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Willcocks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Willcocks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憑其從法律背景角度作出之獨立建議、意見及判斷，加上其對本集團業務有全面性了解，對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均作出寶貴貢獻，故此其獲重新委任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與Willcocks先生已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Willcocks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90,000港元，此乃參考當時市場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llcocks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Willcocks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儘管彼已擔任董事職務超過九年，惟考慮彼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其經驗以及過去為管治作出之貢獻，故獲董事會視為具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Willcocks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如文義准許，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惟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而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之一切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作出該購回或某一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合共發行919,165,198股股份。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達91,916,519股股份，佔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盈利(視乎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當時的資金安排而定)。因此，董事徵求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可靈活進行股份購回。在任何時候，購回股份的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適當時間依據當時情況而決定。

儘管難以估計董事可能會認為是購回股份適當時機之任何特定情況，董事向股東保證，僅會在其認為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全數來自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可供使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公司法規定有關購回股份所支付的股本金額，僅可自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本或本公司可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公司法更規定支付購回股份之溢價(如有)，僅可自可作分派或股息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註銷，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因購回股份而減少。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尤其是本集團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於建議授權期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購回所有股份，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除非董事認為購回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否則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與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狀況相比)進行購回。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提呈決議案進行股份購回。

董事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擬於董事獲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於本公司獲授權作出股份購回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而倘該等增加導致控制權的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產生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本公司證券的建議的責任。

股東名稱	擁有股份 之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倘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首鋼福山」)	143,400,000	15.60%	1	17.33%
聯合地產	269,718,943	29.34%	2	32.60%
Lee and Lee Trust 及 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269,718,943	29.34%	3、4及5	32.6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首鋼福山之全資附屬公司Benefit Rich Limited(「Benefit Rich」)持有。因此，首鋼福山被視為擁有Benefit Rich所持股份之權益。
2. 該等權益包括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 (1) Company Limited(「API(1)」)持有之269,718,943股股份，API(1)為Allied Properties Overseas Limited(「APO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POL為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聯合地產被視為擁有API(1)所持股份之權益。
3. 該權益指聯合地產於269,718,943股股份之相同權益。
4. 聯合地產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聯合集團被視為擁有聯合地產所持股份之權益。
5. 董事李成輝先生連同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5%(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因此，彼等被視為擁有聯合集團透過聯合地產所持股份之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1)條備存的登記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主要股東首鋼福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143,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60%。
- (ii) Lee and Lee Trust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實益持有合共269,718,943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4%。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919,165,198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首鋼福山及Lee and Lee Trust連同其各自的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之股權百分比(倘現有持股量維持不變)將分別增至約17.33%及32.60%。就董事所知及所信，Lee and Lee Trust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權益增加將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獲全面行使，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其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總值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月	1.32	1.05
十一月	1.18	0.99
十二月	1.15	1.03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11	1.03
二月	1.38	1.11
三月	1.28	1.13
四月	1.26	1.15
五月	1.18	1.00
六月	1.11	0.94
七月	1.08	0.99
八月	1.11	0.96
九月	1.13	1.05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5	1.09

* 經計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起生效的股份合併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股份價格已作出調整，僅作說明用途。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茲通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
 - i. 李成輝先生為董事
 - ii. 鄭鑄輝先生(為本公司已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
 - iii.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為本公司已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下列第4至6項決議案將作為特別事項獲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條文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 依據本公司的細則不時發行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iv) 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提出的股份發售建議，按該日的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所訂明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後，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a) 在下文(b)及(c)段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的細則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其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於當時生效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Arthur George Dew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副主席)

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

(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李成輝先生

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鄭鑄輝先生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